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505.SH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债券代码：185701.SH

债券简称：24 鲁金 01

债券代码：240666.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金 01”，债券代码“18550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金 02”，债券代码“185701.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2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4〕75 号”同意注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鲁金 01”，债券代码“240666.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4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30058”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JNAA30365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JNAA30206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JNAA3B0100号”的审计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 1、变更原因

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服务年限，需按相关规定重新选聘，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耿磊、张健、杨滢、张晓荣、沈佳云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5、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2 鲁金 01、22 鲁金 02 及 24 鲁金 0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 22 鲁金 01、22 鲁金 02 及 24 鲁金 01 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